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)(单位名称)的临港新片区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临港新片区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/包件 2: 0025-W00016722、基础能力运维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,资产总额186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